**关于优化整合学校检查的建议**

领衔代表：王旭利

附议代表：

对学校工作进行检查，通过检查发现情况，找出问题，督促改进，是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学校的一种重要方式。但是近年来由于重复检查或无效检查过多，导致检查成本高效率低，增加了学校的负担，甚至影响到正常的教学秩序。

2019年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若干意见》。我市教育行政部门也在相应地整合优化改进对我市学校的一些检查，如：出台《关于开展2020（学）年度慈溪市教育系统目标管理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，此通知中已较全面地涵盖了对学校管理全方位的考核内容。

减轻学校的迎检负担，学校、教师轻装前进，学校方能蓬勃发展，教育才能行稳致远。故建议：

1.建立健全教育发展基本制度与机制

教育行政部门要明确区域教育发展规划与学校教育质量标准，建立健全教育发展基本制度与机制，建立“互联网+”管理政务系统。在此基础上，依据教育发展规律，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，为学校营造宽松有利的工作环境，撑起学校依法办学的“保护伞”，对过多过滥的检查说“不”。教育行政部门发放检查许可,有关人员才能进校检查。

2.做好检查事项的统筹安排，扮演好“调度员”角色

对于政府、教育督导机构以及教育行政部门内部的检查，教育行政部门做好统筹调度，合并归总检查事项，整合优化参检人员，减少检查内容、次数、人员规模等，以此减轻学校迎检负担。如：对学校的考核可以《关于开展2020（学）年度慈溪市教育系统目标管理考核工作的通知》为主，减少其它各类检查或考核。再如：对于学校的安全检查，政府安监部门、教育局安全管理部门、教育督导部门可以合三为一，各个检查部门都有代表人员参加，学校一次性迎检，既可以各取所需、各得其所，又能让学校安全检查更加细致缜密，万无一失。

3.改进督查检查评比考核方式方法

教育行政部门要完善考核评价体系，加强常态化了解，注重工作实绩，尽量简化程序，减少不必要的环节和表格数据材料检查。